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1-032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年3月29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农牧建设年出栏25万头生猪生态农业产业链项目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昌农建设乌兰察布大北农高档高端饲料项目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0-033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内,公司不超过26,000 万元额度内,以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主要从事饲料、生猪等的生产和销售。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国内生猪及饲料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公司主营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为锁定公司原材料成本和生猪销售价格,有效规避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原材料和库存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含下属子公司)计划利用商品期货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 拟投资的品种: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农产品期货品种,如:生猪、玉米、小麦、大豆、豆粕、豆油、菜粕、油脂等产品。

2. 拟投入的资金金额: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3. 拟开展套期保值期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4.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原材料和生猪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实际经营过程中,受供求关系影响,原材料、生猪价格波动较大,为规避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公司拟在期货市场按照与现货品种相同、月份相近、方向相反、数量相当的原则进行套期保值,达到锁定原材料、生猪价格,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公司现已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已配备行情研判、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及团队。公司现有的自有资金规模能够支持公司从事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需的保证金。因此,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

四、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 价格波动风险: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交割期的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将会回归一致,但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可能出现期货和现货价格在交割期仍然不能回归,因此出现系统性风险事件,从而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2. 资金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下达的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 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4. 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保证本次套期保值业务以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名义设立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并保证本次套期保值业务仅以规避生产经营中的商品价格风险为目的,不涉及投机和套利交易,同时严格遵循场内交易的规定, 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所需的原材料,数量不得超过实际现货交易的数量,期货持仓量不得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

4.公司已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设立专门的期货操作团队、期货操作监控团队和相应的业务流程,通过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以及进行内部审计等措施进行控制。

六、衍生品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进行生猪、饲料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的交易品种为国内主要期货市场主流品种,市场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成交价格和当日结算单价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因为业务需要,仅使用自有资金在期货市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不进行投机套利交易,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业务流程、审批权限及风险控制措施。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 公司管理层就套期保值交易出具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具有可行性,同时有利于公司规避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所产生的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因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影响的能力,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1-034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农牧建设年出栏25万头生猪生态农业产业链项目的议案》、《关于天津昌农建设乌兰察布大北农高档高端饲料项目的议案》。上述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广西农牧建设年出栏25万头生猪生态农业产业链项目

为积极推进国家畜牧业转型升级、落实精准扶贫与龙头企业可持续发展战略,同时完善公司养猪产业发展布局,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农牧”)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封开大佑吉农牧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封开大佑吉”),以封开大佑吉为建设主体在广东封开县建设年出栏25万头生猪养殖项目,投资总额37,500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一)投资概述

广西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与广东封开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 拟在广东封开县建设年出栏生猪25万头养殖项目,本项目投资规模为存栏母猪10,000头,存栏肉猪70,000头,投资金额约为37,500万元。该项目建成实施后可,带动农户增收致富,巩固当地脱贫成果,促进封开县及肇庆市现代农业发展,同时辐射带动其他相关产业发展,成为一流的种养屠宰加工一体化项目,具有良好的行业示范引领作用。本项目通过资本、趋势、技术、政策相结合,优势明显。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封开大佑吉自筹资金。

(二)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封开大佑吉农牧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拟)
2、注册地址:广东封开县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拟)
4、出资情况:广西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85%、其他个人股东15%(拟)
5、经营范围:饲料加工销售、畜禽养殖与销售、良种繁育、粮食购销、农作物种植,林木培育、种植及销售,畜产品加工销售,畜牧机械加工销售,猪粪处理、水果、蔬菜、花卉的种植、收购、销售及其相关副产品销售;普通货物运输;生产、加工、销售:禽畜、罐头食品、冷冻食品、肉食制品、饲料;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相关技术的检测、推广、培训;(最终经营范围以注册审批为准)。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封开大佑吉年出栏25万头生猪一体化养殖生态农业产业园项目
2、建设地点:广东封开县
3、实施主体:封开大佑吉农牧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拟)
4、建设规模:年出栏生猪25万头
5、建设周期:2021年5月—2022年5月
6、资金方式与来源:封开大佑吉自筹资金。
7、投资内容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投产时间	投资额				
				基建款	设备	引种	流动资金	总投资额
封开大佑吉年出栏25万头生猪一体化养殖生态农业产业园项目	1万头种猪场、存栏7万头育肥猪场示范场	2021年5月	2022年5月	19,885	10,065	4,050	2,000	36,000
建设期利息				1,500				1,500
合计								37,500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签约主体
甲方:封开县人民政府
乙方:广西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2、主要内容:

(1)广西农牧拟在广东封开县建设年出栏生猪25万头养殖项目,配套建设养猪场、销售部、员工宿舍、有机肥厂等配套设施。

(2)甲方将该项目定为封开县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给予招商引资优惠扶持。

(3)项目公司保证项目合法经营,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政策法规,依法依规办理好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接受当地政府辖区内国土、林业、环保、农业、畜牧、安全生产等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五)投资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本项目投资是响应公司养殖大创业的战略布局,布局广东区域规模猪场,快速实现效率、效益双提升,有利于种养一体化模式的快速推进。本项目通过资本注入、养殖技术优势、政府政策支持相结合,优势明显。

2、可能存在的风险

由于养殖行业猪周期的存在,市场行情可能会出现不稳定性,同时可能存在猪群疾病风险、政策风险、饲料原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尚处于筹备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该项目属于与员工合伙创业养殖项目,带动员工的创业激情,项目的实施会增加广东区兽药疫苗的销售,降低当地养殖成本。

二、关于天津昌农建设乌兰察布大北农高档高端饲料项目

(一)投资概述

公司饲料产业掀起第三次创业浪潮, 全面推行 “1+N” 业务, 饲料销量增长较快, 同时大北农“9+1”养猪平台快速布局推进养猪,对饲料需求大幅提升。为了保障供应和发展大牧场个性化定制服务,公司拟在察哈尔右翼前旗建设24万吨智能化高端饲料加工车间。该项目拟投资总额11000万元,由天津昌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察哈尔右翼人民政府签约, 由天津昌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新设立的子公司乌兰察布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实施。

该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加银行融资。

(二)设立新公司情况

1、新公司名称:乌兰察布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50926MA13UDGK64
3、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前旗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630室
4、注册资本:3000万元
5、出资情况:天津昌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0%持股
6、公司经营范围:饲料加工、销售。

(三)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乌兰察布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年产24万吨高档高端饲料项目
2、建设地点: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前旗京蒙合作产业园内
3、建设主体:乌兰察布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
4、建设规模:年产24万吨猪浓配饲料
5、建设周期:2021年5月-2021年11月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加银行融资
7、投资预算及构成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时间	投资额(万元)				
			土地款	基建款	设备	流动资金	总投资
乌兰察布大北农年产24万吨高档高端饲料项目	年产24万吨的猪浓配料生产中心	2021年5月-2021年11月	330	4,364	3,218	3,088	11,000

(四)投资合同主要内容

1、签约主体
甲方:察哈尔右翼人民政府
乙方:天津昌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主要内容:

(1)公司在右翼前旗京蒙合作产业园内投资建设年产24万吨猪饲料生产线项目,占地面积66亩,拟总投资11,000万元

(2)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土地,生产车间及库房等辅助用房、建设办公楼及员工生活用房,购买及安装饲料生产线设备等。

(3)甲方相关部门协助乙方办理规划、立项、能评、环评、土地、建设等前期审批手续,积极协助乙方项目争取国家、自治区的政策扶持及专项资金支持;依法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在政策范围允许内对各项规费给予最大优惠和减免。

(4)项目公司保证项目合法经营,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政策法规,依法依规办理好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接受当地政府辖区内国土、林业、环保、农业、畜牧、安全生产等部门的监督管理。

(五)投资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由于公司养殖板块规模不断扩大,内部饲料用料大幅提升,未来两年公司养殖平台及公司种猪事业部在乌兰察布布局规模大,年出栏数量高,是公司战略高地。由于非瘟常态化,内蒙古地区地广人稀,发展养殖业有天然优势,现养殖规模及养殖量迅速增加,建设新厂凸显优势,外销产品市场占有率也会有所提升。

2、存在的风险

本项目因前期具有良好的市场基础及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饲料生产及运营管理经验, 加上项目选址的合理性,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但也存在原料和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尚处于筹备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推动公司在内蒙古地区的饲料销售的整体布局, 将提升公司饲料在内蒙古市场的占有率,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促进作用,有利于公司在内蒙古地区的销售业务实现服务专业化、管理规范化、效益最大化。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30 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1-021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暨拟签订《债务转移三方协议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宝崴商贸持有的部分金融资产受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估值随行就市,存在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暨拟签订(债务转移三方协议书)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3月17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变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暨拟签订(债务转移三方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近日公司接到部分中小投资者咨询,现就主要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根据公司公告,公司拟与李兴祥以及宝崴商贸签订《债务转移三方协议书》,约定宝崴商贸取得李兴祥持有的相关资产,李兴祥将其应付公司的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债务转移给宝崴商贸承担。请公司补充说明宝崴商贸从李兴祥处取得资产的具体内容及相应金额, 并说明上述资产以及宝崴商贸的其余资产是否存在产权瑕疵,必要时是否均可用于偿还应付公司的业绩补偿款。

回复:

经询问,该部分资产为李兴祥先生个人对外投资的金融资产,系李兴祥先生与宝崴商贸共同参与投资深圳玖富明远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的基金投资份额。目前根据《合伙协议》等约定,该合伙企业2022年届满到期,在届满到期前该投资份额无法单独分割变现,鉴于此,综合考虑李兴祥先生长居海外以及目前国际环境和新冠疫情的影响, 故李兴祥先生放弃其持有的该部分资产权益,将其转让给宝崴商贸,由宝崴商贸代为偿还业绩承诺补偿款。该部分资产投资价值约人民币1.3亿元,无查封、冻结等瑕疵情形。宝崴商贸在境内除持有深圳玖富明远投资合伙企业的基金投资份额外,还持有境内股票等有价证券投资等资产,该资产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瑕疵情形,必要时均可用于偿还应付公司的业绩补偿款。

问题二:请公司补充披露宝崴商贸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等指标,并说明宝崴商贸对其他方的债务情况以及宝崴商贸在扣除境内金融资产后的偿债能力。

回复:

宝崴商贸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总资产	240,346,986.35
净资产	88,375,419.47
营业收入	21,254,786.57
净利润	-4,465,240.81

2020年度,受国内外新冠疫情影响,宝崴商贸营业收入较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宝崴商贸总资产为24,034.70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15,197.1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8,837.54万元。目前宝崴商贸持有深圳玖富明远投资合伙企业54.47%的基金投资份额(占宝崴商贸总资产的比例为74.69%)以及其他有价证券投资等部分境内金融资产, 其中宝崴商贸持有的合伙企业投资份额目前估值约人民币一亿元,根据《合伙协议》等约定,该合伙企业2022年届满到期,宝崴商贸将在合伙企业届满到期时对其持有份额进行变现及收益分配,故宝崴商贸承诺于2022年6月30日之前以现金方式偿还业绩承诺补偿款。宝崴商贸持有的资产主要为上述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受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估值随行就市,存在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中孚 公告编号:临2021-013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二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起诉时公司为被告,诉讼过程中原告撤回了对公司的起诉
●涉案的金额:本金57,984,218.73元及相关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在2020年度计提相关担保损失,该诉讼判决对公司2021年利润无影响。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29日,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收到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孚实业”)发来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2020)豫0103民初14443号】。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绿城支行(以下简称“建行绿城支行”)与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煤业”)《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发生争议, 建行绿城支行向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于公司为该《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连带责任担保方之一,建行绿城支行请求判令公司及其他担保方共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0-074号公告。

2021年3月30日, 管理人收到建行绿城支行发来的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豫0103民初14443号】、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豫01民终3797号】,诉讼过程中建行绿城支行撤回了对公司的起诉。

二、判决结果

(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结果

1、被告金丰煤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建行绿城支行借款本金57,984,218.73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借款期内计算利息及复利,逾期计算罚息,以合同约定标准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

2、原告建行绿城支行对被告包洪凯所有的位于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59号21世纪居住社区49号楼3号房屋享有优先受偿权;

3、被告包洪凯、冯二黑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包洪凯、冯二黑承担担保责任后,可向被告金丰煤业追偿;

4、驳回原告建行绿城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46,210元,减半收取计173,105元,由被告金丰煤业、包洪凯、冯二黑负担。

(二)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结果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680元,由建行绿城支行负担630元,由金丰煤业负担5050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公司已在2020年度计提相关担保损失,该诉讼对公司2021年利润无影响。

2020年12月11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建行绿城支行已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5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3月30日在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21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25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贺财霖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含2.6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雪龙集团关于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含2.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议案确定的内容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已依法履行了投资决策的相关程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保荐机构同意雪龙集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雪龙集团关于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提高资产回报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6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3月30日在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21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依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提前发出通知,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芬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表决,一致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含2.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31日

●报备文件

(一)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7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龙集团”)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含2.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1号)核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龙集团”)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4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66元,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7,437.02万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3,151.07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20年3月4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3月4日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3月5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29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升级扩产项目	28,740.79	28,740.79
2	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	4,553.69	4,553.69
3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1,778.52	9,856.59
4	补充运营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	-
合计		55,073.00	43,151.07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

2、决议有效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3、投资额度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 公司按照拟定的理财产品购买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含2.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公司的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3、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发生。

四、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1年3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1年3月3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全体监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含2.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议案确定的内容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已依法履行了投资决策的相关程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雪龙集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五、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将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鉴于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存在收益不确定性等因素,该事项的实施存在一定的收益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雪龙集团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8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